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第 74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09 年 8 月 20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地點：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3 樓會議室

出（列）席人員：

出席委員：

方主任委員進呈 蔡委員宏郎 焦委員敬正

林委員富美 徐委員守志 王委員全安

姜委員榮慶 曾委員中山 鄭委員世賢

吳委員美滿 魏委員正宗

列席人員：

林召集人金平 顏總幹事振標 謝副總幹事振益

許組長慈倫 張組長森穆（江婉婷
代） 劉組長秋玲

楊組長明澤 李主任依佩 張主任松盛
（林綉桃代）

鄭主任淑盈（請假） 施專員宏志

主席：方主任委員進呈

紀錄：王雪玲

壹、主席致詞：

各位委員、總幹事、副總幹事與本會各位同仁午安，感謝大家今天撥冗來參加開會，今天主要議程為審議 8 月 15 日安南區南興里補選結果；楠西區照興里與善化區六德里里長補選即將於 9 月 12 日舉行投票，已完成登記之候選人資格也將在今日會議審定。另外玉井區中正里里長病故，因所遺任期尚餘 2 年以上，依法應予辦理補選，業務單位就補選工作擬具之相關提案，也將在今天委員會議審議。

此外新營區太北里里長王獻彰之罷免提議書，於今日早上由領

銜人向本會提出，這應是臺南縣、市合併升格改制後首次罷免案，稍後請業務單位補充說明相關事項，現在就依程序進行。

貳、監察小組召集人報告：

本次安南區南興里第3屆里長補選，由本人和王建強監察小組委員負責執行監察職務，8月15日投票日當天我們2位均有前往投開票所巡察，除發現2位候選人於投票所30公尺外有搭設帳棚情事，經委婉勸導說明選罷法規定：投票日任何人不得有從事競選、助選活動，2位候選人也非常配合允諾遵守法規，投票過程很平和，監察工作順利完成。

另楠西區照興里與善化區六德里登記候選人，有關刊登選舉公報之個人資料及政見稿、申請設立競選辦事及推薦監察員，監察小組訂於8月28日召開會議審查並討論玉井區中正里負責執行監察職務小組委員。

參、報告事項：

趙昆賢君於109年8月20日領銜提議「臺南市第3屆新營區太北里里長王獻彰罷免案」之罷免提議書件（罷免提議書、罷免理由書、罷免提議人名冊），本會於同日受理收件，目前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79條及公職人員罷免案提議人及連署人名冊查對作業須知辦理查對中，並將去函請新營戶政事務所、役政署、國防部、銓敘部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等相關機關協助查對提議人是否為選舉區選舉人，且無現役軍人、服替代役之現役役男或公務人員等不得為罷免案提議人之情事。

許組長慈倫補充說明：

有關新營區太北里里長罷免案，在今日早上11時左右，該里里民趙昆賢君向本會送交罷免該里里長王獻彰之提議書與理由書。依現行規定，提議人數應為原選舉區選舉人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查該里107年第3屆里長選舉之選舉人

數為 1,686 人，提議人數應為 17 人以上，趙君則送交 24 名提議人名冊，依規定本會收到罷免案提議後，應於 25 日內向各相關單位查對提議人名冊，查對結果將提請委員會議審議。如提議人數已達規定標準，則下階段之連署人數為原選舉區選舉人總數百分之十以上，即 169 人以上。本組亦將於收到連署人名冊後，向戶政機關查證連署人資格，並將查證結果提請委員會議審定，以確認罷免投票之相關時程。

主席裁示：依選舉罷免法相關規定辦理，並請掌握時效。

肆、討論提案：

第 1 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臺南市第 3 屆里長安南區南興里補選業於 109 年 8 月 15 日投開票完畢，其選舉結果及當選人名單，提請審議。

說明：

- 一、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 條第 3 項規定，村（里）長選舉，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辦理之。同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各級選舉委員會辦理選舉結果之審查事項。
- 二、另依據同法施行細則第 43 條第 1 項規定，里長補選當選人名單應由本會審定，並公告當選人名單。
- 三、旨揭補選選舉結果：選舉人數 1,711 人，投票數 915 票，有效票 907 票，無效票 8 票，投票率 53.48%，候選人 2 人，1 號蔡啓洲 443 票、2 號張菁芸 464 票，由 2 號張菁芸當選。
- 四、檢附臺南市第 3 屆里長安南區南興里補選選舉概況表、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各 1 份。（如附件）

辦法：提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由本會於 109 年 8 月 21 日前公告里長當選人名單。

決議：照案通過。

第 2 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臺南市第 3 屆里長楠西區照興里及善化區六德里補選候選人資格審查案，提請審查。

說明：

- 一、臺南市第 3 屆里長楠西區照興里及善化區六德里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業於 109 年 8 月 12 日截止，楠西區照興里計有江森原、劉順財等 2 名申請登記；善化區六德里計有楊三慶、楊蘇秋香等 2 名(如附登記冊)，其積極資格經查均符合規定。
- 二、消極資格已分向各查證機關查證結果(如附件之查證結果)。

辦法：

- 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直轄市里長選舉候選人資格由直轄市選舉委員會審定。
- 二、提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函發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知照，以憑通知審定合格候選人於 109 年 9 月 2 日參加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事宜。

決議：照案通過。

第 3 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有關臺南市第 3 屆里長玉井區中正里補選投票日期及其選務工作進程序表，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市玉井區中正里里長鄭錦堂於 109 年 8 月 12 日因病身故，依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第 3 項規定略以：「…村(里)長辭職、去職或死亡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準此，本會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本補選案投票日期，擬訂於 109 年 10 月 31 日(星

期六) 舉行，提請討論。

二、旨揭案補選期間，訂自民國 109 年 9 月 16 日起至 109 年 10 月 31 日止，為期 1 個半月，玉井區公所應成立選務作業中心辦理補選業務。

三、檢附「臺南市第 3 屆里長玉井區中正里補選選務工作進程序表(草案)」(如附件)。

辦法：提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循序辦理之。

決議：照案通過。

第 4 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辦理本市第 3 屆里長玉井區中正里補選，擬設置 2 處投(開)票所，提請審議。

說明：臺南市第 3 屆里長玉井區中正里補選，本會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7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分設投(開)票所，經函請該區公所調查投(開)票所擬設置地點函報本會，2 處投(開)票所(詳如附件)。

辦法：提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函請玉井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依據投票所編號登錄至選務系統，並依規定日期辦理公告。

決議：照案通過。

第 5 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具「臺南市第三屆里長玉井區中正里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須知(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為使有意參選臺南市第 3 屆里長玉井區中正里補選之擬參選人，明白登記參選有關規定，爰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有關規定，擬訂本登記須知(草案)。

辦法：提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函發玉井區選務作業中心(公

所)於擬參選人領表時一併發給知照。

決議：照案通過。

第 6 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具臺南市第三屆里長玉井區中正里補選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作業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4 條第 4 項規定，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經審定之候選人名單，其姓名號次，由選舉委員會通知各候選人於候選人名單公告 3 日前公開抽籤決定之，但里長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得指定區公所辦理之。

辦法：提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第 7 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具臺南市第三屆里長玉井區中正里補選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注意事項(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為維護臺南市第 3 屆里長玉井區中正里補選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安全，爰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訂頒之「公職人員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要點」規定，訂定本注意事項(草案)。

辦法：提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函發玉井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據以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第 8 案：

案由：擬具臺南市第三屆里長玉井區中正里補選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作業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為辦理臺南市第 3 屆里長玉井區中正里補選候選人得票數

相同抽籤事宜，爰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7 條第 1 項暨同法施行細則第 42 條之規定而訂定。

辦法：提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作為玉井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辦理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作業之準據。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 5 時 40 分。